

#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計畫執行成果

## 一、計畫源起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計畫」原名「高中職優質認證實施計畫」，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首度提出，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一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社會輿論首要關切的乃是國家是否能夠提供中學生足夠均質且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以供學生選擇就讀。為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認證計畫，透過檢核學校辦學績效及協助學校建立特質特色，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等目標，最終則要協助國中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本計畫正式啟動之後，計畫主持人與國教署、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全國性的家長團體與教師團體等，進行了多次的公開協商，廣泛徵詢各方建議之後，持續修正與檢討相關辦法。

計畫實施的最初法源依據為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102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正式三讀通過，本計畫之法源改為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子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而為呼應高

級中等學校法使用的「高級中等學校」一詞，本認證計畫於 102 年 8 月正式更名為「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計畫」是在「高級中學學校評鑑」、「高職學校評鑑」、「高中優質化輔助」及「高職優質化輔助」等方案的基礎上推行的。經過評鑑及優質化輔助之後，全國各地的高級中等學校均努力創造學校的特色，並持續優化辦學品質，因此學校評鑑結果乃被列為優質認證的重要參考依據。

## 二、實施歷程

### (一) 101 學年度優質認證

101 學年度首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當時由教育部函發各校，凡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平均成績獲二等（80 分）以上，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均可獲認證。申請流程首先要在校內集合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組成「優質高中、高職認證申請會」，經申請會議決議並檢附申請表及學校評鑑缺失之具體改善策略等相關文件，依各校隸屬別分送國教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主管機關。國教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高中、高職主管機關在接到申請書後，分別成立「優質高中、高職認證審查會」，其中國教署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成員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含各駐區視導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家長與校長團體代表及曾擔任

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或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得參照前述條件自訂其審查會成員，就其主管高中、高職學校提出之優質認證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再將審查通過之學校名單及資料報送教育部召開認證會審議，審議完成後公告獲優質認證的學校名單。

102年3月27日公告447所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校獲得優質認證。然公告名單發布後，社會輿論認為教育部應該採取更高的認證標準，以強化優質認證的公信力。為回應社會的關切，教育部調查各校是否有違反重大教育法令等缺失後，於4月19日撤銷其中10校的認證，最終統計共437校獲得101學年度的優質認證。

## (二) 102學年度優質認證

完成101學年度的優質認證後，為了讓優質認證的標準與社會輿情更為貼近，國教署再次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全國性家長團體與教師團體代表、以及相關學者專家，對於優質認證的要點進行修正。修正完成的「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102學年度要點」)於102年10月14日發布，以作為102學年度優質認證的根據。「102學年度要點」對於認證基準做了重大改革，其內容計有以下三部分：

1. 評鑑部分：原本的認證要點僅以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平均」

達二等或 80 分以上作為認證申請基準，新的要點則要求「各項目」均需達二等以上，方得申請認證。

2. 重大違規部分：101 學年度的認證要點僅概略規定學校需「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項」，「102 學年度要點」則對「重大違規」提出操作型定義。
3. 師資結構部分：原本對此並無規範，「102 學年度要點」則依照學校所有權(公／私)、所在地(都會／偏鄉)及職業群科(藝術、家政、餐旅／其他)等區別，分別規定學校之專任教師比及合格教師比需達一定比率，才可申請。

102 學年分別在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認證，分別於 102 年 12 月認證、103 年 1 月公告。依據「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101 學年度全國總計認證 437 校，其中 51 校於 102 年再次獲 102 學年度優質認證，2 校未獲 102 學年度優質認證、原認證亦屆期失其效力。102 學年度並新增 7 所優質學校。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 441 所學校認證為優質。

## (二) 103 學年度優質認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質認證作業有 41 校申請，其中 37 校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之認證會通過認證，至 104 年 1 月共有 437 校獲得優質認證。而原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6 月)辦理之優質認證梯

次，因適逢要點修正，故未辦理。原要點由於高中職對現行的認證基準內容迭有建言，因此 103 年 12 月由國教署再度召集認證實施要點修正會，新的要點於 104 年 1 月 6 日討論完成，內容敘明母法根據、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之計算方式、明定辦理次數(每年二次、每學期各一次)與期程、認證有效期間之各種樣態、新增認證之撤銷或廢止等。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發布，104 學年度第 1 梯次優質認證即適用新認證要點。

### (三) 104 學年度優質認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60 校(含新北市 8 校)提出申請，申請狀況分為三類：第一、102 年度下半年重新接受學校評鑑，至原認證有效期限已屆，但未於 103 學年度重新申請者；第二、103 年度下半年重新接受學校評鑑，至原認證有效期限已屆或將屆者；第三、102 或 103 學年度申請優質認證時，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而未達重大之情事，經各該主管機關縮減認證之有效期間為 2 年以下，有效期間屆滿者。

國教署主管學校 52 校，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書面審查、11 月 12 日進行第二次書面審查，其中 45 校通過、3 校補正通過、4 校不通過。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審查結果 48 校通過、1 校有條件通過、3 校不通過。新北市政府主管

學校 8 校，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5 校通過、3 校不通過。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認證會，共計 53 校通過優質認證(國教署主管學校 48 校、新北市政府主管學校 5 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共計 7 校提出申請(國教署主管學校 6 校、新北市政府主管學校 1 校)。國教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進行書面審查會議，4 校通過、2 校不通過；5 月 24 日進行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3 校通過、1 校有條件通過、2 校不通過；新北市政府亦於 5 月 24 日進行審查，計 1 校通過。後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進行認證會議，獲得優質認證校數共計 5 校(含新北市 1 校)。

#### **(四)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優質認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學校共計 28 校(國教署主管學校 12 校、臺北市政府 14 校、雲林縣政府 2 校)。國教署主管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進行書面審查，7 校通過、3 校補正後通過、2 校不通過；105 年 11 月 15 日進行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6 校通過、3 校有條件通過、2 校不通過。而雲林縣政府在 10 月 19 日進行審查，通過 2 校；臺北市政府在 11 月 18 日進行審查，通過 14 校。最後在 105 年 12 月 12 日進行認證會議，此梯次獲得優質認證校數共計 25 校(含臺北市政府 14 校、雲林縣政府 2 校)。扣除 105 上半年度重新接受學校評鑑之學校，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

381 校通過優質認證。

**(五)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優質認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優質認證，此梯次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告結果。